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承环高评〔2024〕7号

关于《承德利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承德利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德利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承德利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空玻璃及金属门窗加工项目位于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上板城镇卸甲营村承德悬挂输送机工程有限公司院内，总建筑面积3800平方米，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建设中空玻璃加工生产线1条，钢化玻璃生产线1条，夹胶玻璃生产线1条。项目建成后年产中空玻璃3万平方米，钢化玻璃5万平方米，夹胶玻璃3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42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有效控制，环境影响可接受，从环境角度总体可行。

二、本《报告表》可以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运行依据,建设单位要按照《报告表》确定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

(一)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涂胶、封胶工序各设立集气罩收集废气,集中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其他行业限值;铝条切割折弯工序置于封闭厂房内,加强通风,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行业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限值。

(二)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玻璃磨边、打孔、清洗废水汇入沉淀过滤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承德市上板城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规定的三级排放标准,同时满足承德水务阿尔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德市上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切割机、双边磨、四边磨、清洗机、钢化炉、中空生产线、夹胶炉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封闭、进行基础减振等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 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处置工作。项目营运期产生

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失效分子筛返回厂家；玻璃边角料、废铝条、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后外售；废胶桶由厂家回收；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胶体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五）建立健全公司环境管理机构，制定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 0.0054t/a、NH₃-N: 0.0006t/a、SO₂: 0t/a、NO_x: 0t/a。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按照《报告表》和上述要求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4年9月9日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4年9月9日印发

